# 海沃市
# 2016年6月7日市選舉交付選民公投提案
# 對提案提出選票辯詞截止限期公告

**茲特此公告**海沃市選舉將與總統初選合併於 2016年6月7日舉行。市議會已無異議通過其動議，即決議案16-032號，以便將下列由市議員Marquez提出的提案_____，交由海沃市選民來票決。

**選票標題**

「為了維持海沃市包括下列的服務：社區警察巡邏、消防站／911電話、消防人員與救護人員及時反應、保持青少年／反幫派計畫、緊急／災害準備、市區街道、人行道與路燈維護，海沃市是否應繼續徵收現行的公用事業使用者稅，這些包括對瓦斯、電力、有線電視與電信服務徵收5.5%的使用者稅，從現行徵收期滿日起，除了低收入及生命線使用者外，再續徵20年，每年為海沃市服務提供1600萬元的稅款？」

**提案綱要**
**第8章，第18條**
**公用事業使用者稅**

章節　主題事項
8-18.10 短標題
8-18.20 定義
8-18.30 憲法、法律與其他的豁免
8-18.40 低收入與生命線豁免
8-18.50 電信使用者稅
8-18.60 有線電視使用者稅
8-18.70 電力使用者稅
8-18.80 瓦斯使用者稅
8-18.90 直接購買瓦斯與電力服務使用者稅款的徵收
8-18.100 非徵稅項目與徵稅項目的合併計算
8-18.110 重大連帶／最低稽徵關係
8-18.120 稽徵責任 — 程序
8-18.130 徵收罰款 — 服務供應者
8-18.140 徵收行動
8-18.150 稽徵不足決定與課稅應用錯誤
8-18.160 行政補償 — 非付費服務使用者
8-18.170 稅款稽徵者的額外權力與責任
8-18.180 紀錄
8-18.190 退款
8-18.200 上訴
8-18.210 非強制令／書面命令
8-18.220 法令修正公告
8-18.230 州與聯邦有關指示／授權的效力
8-18.240 稅款稽徵、豁免、匯款與支出的獨立稽核
8-18.250 累積補償
8-18.260 公用事業使用者稅的徵收終止

本提案的全文存於777 B Street, Hayward 市府書記官室檔案內，也可在市府網站 http://www.hayward-ca.gov 查閱。

**茲特此再公告**市府書記官根據加州選舉法第 9285節 與 9286節，為列入2016年 6月7日市選舉選票上的本提案，提出支持辯詞與反駁辯詞者，在此訂定最後的截止限期，以便向市府書記官室提出，並能根據法律規定，及時印刷及分發給選民。

支持辯詞提出截止期：2016年3月8日下午 5時
反駁辯詞提出截止期：2016年3月18日下午5時

支持辯詞文長應不得超過300字，而反駁辯詞則不得超過250字，均應在截止期前，送往777 B Street, Hayward 市府書記官室。在截止期前提出的辯詞將給予保密，直到截止期之後。辯詞在截止期後應不得更改。

茲特此再公告，上述辯詞將給予大眾一項為期10天閱覽審查期。在此期間，選區內的登記選民 或選務官員，均可尋求一項書面命令或一項強制令，要求修改或刪除辯詞內的某些文 字。這項辯詞的審查期訂定如下：支持辯詞的審查期是從2016年3月8日開始到3 月18日截止；反駁辯詞的審查期是從2016年3月18日開始到3月28日截止。提案的公正分析期則是從2016年3月4日開始到3月13日截止。

有關選舉及提案的資訊，可在市府網站http://www.hayward-ca.gov 查閱。有關其他資料也可電話(510) 583-4400 查詢。

在2016年6月7日選舉日，投票所將從上午7時開放到下午8時為止。

日期：2016年3月4日
市府書記官 Miriam Lens
海沃市政府

S067243